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89.8.9.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89.9.5.(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90.1.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0.9.5.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2.7.1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3.8.11.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5.6.14.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5.10.11.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6.03.14.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6.06.13.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6.09.12.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7.05.14.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7.09.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8.05.0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8.10.14.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9.05.12.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榮學字第0990006217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87.10.30.台(87)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及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規定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獎補助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請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就學獎補助費之申請核發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項目包含種類:各種獎學金、助學金(包括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以下簡稱獎補助費)。

一、學術性助學金:

(一) 研究生助學金。

(二) 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二、學藝性獎助學金：

- (一) 學業績優獎學金。
- (二) 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四)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助學金。
- (五) 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
- (六) 設籍雲林縣就讀本校北港分部學生助學金。
- (七)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八) 外國學生助學金。

三、自治性獎學金：

- (一) 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 (二) 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 (三) 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四、急難性救助學金：

- (一) 急難救助學金。
- (二) 清寒僑生救助金。

五、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

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一) 家庭年收入於 70 萬元以下之助學金。
- (二) 生活學習獎助金。
- (三)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及書籍費補助金。

第二章 獎補助費之申請資格及規定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研究所之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含二年制學系）於領取獎助學金當

學期完成註冊手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標準者，均具資格，可檢具下列文件於規定日期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入學通知單。
- 三、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簿正面（含帳號）影本。
- 四、本辦法各條款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日期未特別規定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提出申請（除第六條第二款第一、二目需於活動前五日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本獎補助費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除特別規定外，均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補助費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

其他委託代辦各類別獎學金則依公告時限申請並審核。

第六條：學術性助學金：為獎勵從事研究、提高學術研究水準者，並補助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

一、研究生助學金：

本助學金相關事宜分別訂於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 （一）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國外活動，擴展國際視野，凡家中(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社團活動，經向課指組申請，陳校長核准通過後，每名核發補助註冊費或助學金伍仟元整，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者，每名另核

發助學金壹萬元整。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者，每名另核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有申請本校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或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之學生，則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實際支出(含機票費、註冊費)為限。

(二) 應繳證件：邀請函、公文、發表論文、大會手冊、心得報告(成果報告)、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父親、母親、學生本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登機證正本。

(三) 申請日期：需於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 15 日前提出申請。

第七條：學藝性獎、助學金：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以培養品學兼優、技藝超群，特設立本獎、助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學業績優獎學金：

(一) 依研究所每所在學學生人數為單位(在職專班學生及僅修習碩博士論文學分者學生人數不予列計)，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五名擇優一名，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壹萬貳仟元整；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擇優一名，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壹萬元整，研究所學生人數不足 10 名者，以院級方式整合依比率擇優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 大學部各年級各班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前三名，各學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依序核發第一名獎學金柒仟元整、第二名陸仟元整、第三名伍仟元整。

(三) 臨床教學課程班級每學年核發一次，校外見實習班級不發給本款獎學金。

(四)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教務處註冊組應依本款第一、二目之規定造冊，送

課指組彙整，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其他大學部各系同學，有修中醫藥課程之班級學生，每班該學期中醫藥課程成績總平均前二名、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最優者一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次優者貳仟元整。
- (二) 本款中醫藥課程成績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
- (三) 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依上列規定造冊，送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四) 申請本款獎學金，須各班同學選修中醫藥課程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否則不予列計。

三、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一) 團體比賽獲獎請領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個人賽獲獎者則申請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
- (二)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團體賽及個人賽第一名至第六名者，參加醫學杯比賽榮獲團體賽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核發本款獎學金。
- (三) 有正式公文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核發本款助學金。
- (四) 本款獎學金核發標準：

1、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第一名單位核發獎學金壹萬

貳仟元整、第二名壹萬元整、第三名捌仟元整、第四名陸仟元整、第五名肆仟元整、第六名貳仟元整；醫學杯比賽榮獲第一名單位核發獎學金陸仟元整、第二名伍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

2、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第一名者核發獎學金陸仟元整、第二名伍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第四名參仟元整、第五名貳仟元整、第六名壹仟元整，另為激勵選手分區資格賽優勝前三名，第一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第二名貳仟伍佰元整，第三名貳仟元整。

3、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由體育室簽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五) 於比賽結束並取得比賽獲獎證明，由體育室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簽辦，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六) 應繳證件：

- 1、參加比賽獲獎證明。
- 2、參加國外比賽之公函、公文。

四、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助學金：

(一)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優秀學生助學金：

1、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成績排名各系前三名者，得申請助學金每名 1-3 萬元整，優秀學生 1 萬元，清寒優秀學生 3 萬元。

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

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可繼續領取本款助學金 1-3 萬元，修業期間轉至他系就讀者，不得續領本助學金，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者。

3、由註冊組於開學後彙整符合資格的新生名單至課指組，經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4、應繳證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第二學期起繳交上學期成績單。

(二)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助學金：

1、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考入本校各系就讀者，得申請助學金每名(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1-3 萬元整，非清寒學生 1 萬元，清寒學生 3 萬元。

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術科成績大專杯前六名或醫學杯前二名，平時應依規定參與集訓，經教練推薦，體育室主任初審合格，則可繼續領取本款助學金(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1-3 萬元整，延修生不得申領本款助學金，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者。

3、由註冊組於開學後彙整符合資格的新生名單至課指組，經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4、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提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成績單，第二學年起每學期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及前兩學期參加大專杯或

醫學杯之獲獎證明。

五、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

本獎學金相關事宜分別訂於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內，辦法另訂之。

六、設籍雲林縣就讀本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助學金：

(一) 凡設籍雲林縣一年以上而考入本校就讀北港分部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每學年每名伍仟元整。

(二) 於開學後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三) 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全戶之戶籍證明。

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凡就讀本校原住民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檢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錄取)，經課指組彙整提報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 5000 元，名額以 5 名為限。

第八條 自治性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參與推展課外活動，協助班級事務，促進五育均衡發展，關懷學校，特設立本獎學金，以補助學生就學，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 凡擔任班級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交辦事項如期完成，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大學部每班 1 名，

研究所：碩士班每所 1 名、博士班每所 1 名，經班會通過，由導師推薦，

各系、所主任(系所務會議)初審，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 應繳證件：

1、導師之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 本款獎學金所稱之班級幹部，係指擔任各班級之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股長、總務股長、服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輔導股長為限，但同一種幹部有正、副或兩人列名而登記有案者，皆具受推薦之資格。

二、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 凡擔任社團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所負責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記錄，北港分部 5 名，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由北港分部主任推薦，校本部各社團 1 名，經社員大會通過，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經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 應繳證件：

1、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 凡擔任自治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所負責之職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各系學會 2 名，經系員大會通過，由各系主任推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 1 名，由學務長推薦，送課指組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 應繳證件：

- 1、各系主任、課指組推薦書。
- 2、成績證明。

(三) 本款獎學金所稱之自治幹部，係指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之幹部。

第九條 急難性救助學金：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家境清寒之同學能繼續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急難救助學金：

(一) 凡本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如父母雙亡、離異或其中之一亡故者；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能力負擔費用者；因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等有必要緊急救助者），經查屬實，由導師、系教官簽報校長核可，或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學生最高核發慰問金伍萬元整。

(二) 應繳證件：

導師、系教官或學務處推薦及證明文件。

二、清寒僑生救助金：

(一) 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

- 1、已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之本大學僑生。
- 2、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或不通匯兌者。
- 3、學業成績不得有三科（含）以上不及格，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二) 申請日期：

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取得證明者（僑居地重大變故以取得外交部證明者為限），經由導師、系教官或系主任簽報。

（三）應繳證件：

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不通匯兌之證明文件。

（四）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僑生除補助學雜費外；另每月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每學年核發十個月。變故因素或不通匯兌原因消失時，即行停止撥款。每學期申請一次，逐次審核。

第十條 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與課外時間，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生活服務學習，並補助就學費用，特設立校內服務助學金及校內服務助學學生辦法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清寒學生，志願以校內服務助學者均可申請。家長屬低收入或家中遭逢意外變故急需者，經提出證明可隨時申請，並優先設法錄用。

二、申請方式：

請向各使用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單位提出申請，各單位若有缺額應上網公告徵求。

三、名額限制：

以行政、教學、研究及本校特殊單位之各項校內服務為主要服務範圍，並依本審查委員會核定金額內編列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名額後，通知各使用單位。

四、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服務範圍：

（一）室內：環境整潔。

(二) 行政單位：櫃檯服務、繕寫、打字及管理。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

(四) 其他臨時性活動。

(五)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五、本校各單位因應工作範圍之臨時性、特定專長或專業性及因業務量增加而需要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時，得申請臨時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六、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遴選、訓練、任用：

(一) 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遴選：

凡本校清寒學生，志願以校內服務助學者皆可至各使用單位提出申請，凡屬中低收入戶、或遭逢意外變故、原住民、僑生、殘障學生均應優先錄用。

(二) 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訓練及任用：

1、各使用單位於遴選完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後，觀察是否適任，適任者需經系所主管及使用單位主管同意後繳交校內服務助學學生資料送課指組彙整。

2、申請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時，由各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於十天前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准後，將自行遴選合乎資格之學生名單送課指彙整任用。

(三) 經核准任用之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資格即行取消：

1、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良者。

2、休學、退學者。

3、受記大過處分者。

七、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任用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令其保管財務與財物。
- (二) 不得對外代表本校處理事情。
- (三) 不得於指派事項完成或可移由編制內人員接辦時仍予留用。
- (四) 應對經手行政內容保守機密。

八、本校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按服務內容及時間分別訂於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九、依據本校當年度收入狀況，額外提撥適當經費，提供各系所學生協助推動系所務發展及辦理相關活動使用。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一、家庭年收入於 70 萬元以下之助學金：

- (一) 凡家庭年收入於 70 萬元以下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不同級距補助，或依據教育部相關公函指示辦理。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40 萬元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50 萬元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60 萬元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70 萬元以下	12,000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

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9. 學校得要求獲計畫補助者(除緊急紓困金外)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三) 應繳證件：

申請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

(一) 申請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5 日前受理申請，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之學生，

應由學務處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規劃獎助 85 名，每小時 100 元，每個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工讀 30 小時，每學年獎助 8 個月，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四) 應繳證件：

申請書及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及書籍費補助金

(一) 申請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二) 補助金額：

每名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

(三) 應繳證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第三章 限 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學金如係採學業成績總平均評比時，如分數相同，則以操行成績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第十三條 同時獲得校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程績優、體育個人績優）及服務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幹部）等獎項。各僅能擇一領取。

第十四條 各類獎、助學金應屆畢業生最末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已獲本辦法之獎補助者，申請校外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之獎學金，每學期以一種獎項為限，但規定須具特種身份方可申請之獎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費之申請，由課指組指派專人負責，其評定由本審查委員會為之，以求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費，除特別狀況並經校長核准外，一律不發現金，並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補助費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獎補助費數額，得由本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暨本大學財務實際情形而增減。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 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89.8.9.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89.9.5.(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90.1.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0.9.5.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2.7.1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8.9.10.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第一條 本大學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七年級;碩士班一~四年級。
- 二、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三、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資格如有更動者,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亦可提出申請),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彙整造冊送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逾期不得申請)。
- 二、本助學金按月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學期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止。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違反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或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立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第五條 本助學金發給之數額依教育部每學年補助之金額及學校經費而定。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89.8.9.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89.9.5.(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90.1.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0.9.5.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2.7.1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5.10.11.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7.09.10.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第一條 本校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訂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分為日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夜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其服務支給依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實際服務按時計酬，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分別為每小時 95 元及每小時 105 元兩種方式。

第三條 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服務時間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日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日服務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每小時 95 元計。

夜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晚上時段：17:00~22:00。每小時 105 元計

二、本款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日服務時數，申請日間服務者以每天不超過 6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120 小時為限；申請夜間服務者以每天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為限。為不妨害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天不得同時申請日間服務及夜間服務。

三、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因應校內各單位臨時活動需要，以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不得虛報。

第四條 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服務期間如因上課或事先請假離開服務場所，則扣除該段服務時數，另覓時段補足，或請臨時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第五條 清寒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日夜間校內服務助學生：

每月 20 日(含)前，由各使用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單位將其主管核准實際服務之「校內服務記錄卡」送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學生校內服務時數清單」，陳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 10 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二、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生：

每月 20 日(含)前，由各使用臨時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單位將核准之簽呈及主管核准實際服務之「校內服務記錄卡」送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學生校內服務時數清單」，陳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 10 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第六條 教育部補助款併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費內校內服務助學金專款使用。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